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2月13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大座子山铅锌矿采矿权等三宗矿业权拍卖的议案》；

2016年8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详见2016年8月3日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兴业矿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80）、《兴业矿业：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81）及《兴业矿业：关于资产收购涉及矿业权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82）】；后因产权方涉及经济纠纷，该项资产收购一直未能实施。

2017年1月24日，公司通过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官网查询到《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大座子山铅锌矿采矿权等3宗矿业权拍卖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受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2017年2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与国土资源储备交易中心将对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大座子山铅锌矿采矿权及矿区附属设施、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大座子山银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大座子山铅锌矿采矿权标高930米以下普查探矿权等三宗矿业权以打捆方式进行公开拍卖。

根据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要求，本次拍卖起始价为 16554.44 万元人民币。

现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大座子山铅锌矿采矿权等三宗矿业权拍卖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竞拍申请的办理、竞拍和购买的文件签署等：

1.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竞拍有关的一切材料、合同和文件，并办理竞拍事项；
2. 投资额度：拍卖价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
3. 本次竞拍完成后，授权董事长根据本次竞拍的实际结果和相关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手续；
4. 授权董事长办理与本次竞拍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5.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竞拍结束之日内有效。

本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银漫矿业用采矿权证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漫矿业以其持有的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长吉兴业先生根据实际需求实施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额度调剂、贷款银行主体变更、贷款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此次担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漫矿业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且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对此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兴业矿业：全资子公司银漫矿业拟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漫矿业以其持有的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长吉兴业先生根据实际需求实施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额度调剂、贷款银行主体变更、贷款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